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14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指引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进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知识的学习。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包括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指引 2 号》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指引 2 号》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材料。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与公司董事的选举表决要求相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指引 2 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指引 2 号》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十九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二人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

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方可行使：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八）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含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独立董事出席和受托出席情况；
- （四）会议审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五）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 （七）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

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五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三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

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 （四）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五）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